

证券代码：873785

证券简称：惠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参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因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安吉梅溪临港大酒店有限	5,000,000.00	1,121,514.12	0	5,000,000.00	4,318,469.03	公司业务

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采购酒店、餐饮服务；杭州维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杭州维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惠好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大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乐其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新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恒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商品。	20,000,000.00	19,031,111.97	15,000,000.00	35,000,000.00	19,726,14.21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5,000,000	20,152,626.09	15,000,000	40,000,000	24,044,583.24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关联关系
杭州维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906(写字间)室	控股子公司浙江维特的少数股东
长沙惠好嘉生物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239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金松

科技有限公司	号中城丽景香山园 7 栋 203	的弟弟刘金红控制的企业
长沙大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蓝田北路 1 号梦工厂工业配套园 A1 栋 401 号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金松的弟弟刘金红控制的企业
福建乐其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延寿 北街 548 号	持有惠嘉生物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徐国念之子徐健聪担任经理
河南新汉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工业园 区（尚寨村）288 号	持有惠嘉生物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旭控制的企业
广州恒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新合 苑二街 5 号 101	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金松的弟弟刘金红控制的企业
浙江博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 区	控股子公司湖州嘉秣、渔嘉（湖州）的少数股东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刘金松、杨彩梅、倪兵兵回避了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管理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